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

承辦人：楊政儒

電 話：(02)89689627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86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銀行函詢有關「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」(一)
通則 Q10 之執行事宜一案，因涉及資恐防制法規定，請惠
示卓見，俾利金融機構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7 年 4 月 23 日
上總法遵字第 1070000258 號函辦理。檢送上函影像檔一份。
- 二、鑑於資產凍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，且於實務執行面，目前
107 年兩次公告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名單，係明確
將指定制裁之個人及其為實質受益人之法人一併列為指
定制裁對象，為使金融機構有一致性標準可遵循，建議修正
旨揭問答集(一)通則 Q10 之回答內容如下：「金融機構之
客戶本身未列入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名單，而該客戶之
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時，金融機構對
該客戶依法雖無凍結義務，惟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
2 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」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鴻慶先生）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顧立雄